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此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更多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COVID-19預防措施的詳情，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P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等於依照並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受限制股份，擬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向永升發行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可於獲悉數轉換後轉換為4,54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退任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即(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ii)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鄭家純博士 *GBM*、*GBS* (副主席)

曾安業先生

孔祥達先生

李國恒先生

吳旭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JP*

胡曉明博士 *SBS*、*JP*

陸觀豪先生 *BBS*、*JP*

湯聖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發行新股份，及(iii)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鄭家純博士、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ii)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並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規定(其中包括)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該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變化，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713,462,352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1,426,924,704股股份(受擴大授權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續會，則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列位長期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有關資料：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6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彼為知名商人，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豐富行政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一九七八年起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之前身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FECIL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委任為FECIL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升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對中國及香港的公益事務都不遺餘力，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名譽主席、羣力資源中心董事及委員、中美交流基金會贊助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委員、工商界政改動力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委員、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委員及香港三所裘錦秋中學之校董，並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廣電聯盟副理事。在馬來西亞，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頒發WCEF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s。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之父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之姻兄之弟。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63,785,6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永升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實益擁有24.5%。

李國恒先生(「李先生」)，41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亦為本公司顧問，負責提供一般商業意見。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82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3,600,8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旭茉女士(「吳女士」)，41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南華傳媒集團的執行副主席。

吳女士亦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

吳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河北省委員會委員。

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0,082港元。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吳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吳女士為吳鴻生先生之女兒，而吳鴻生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4%的權益。

邱華璋先生(「邱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Land Pacific Limited、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及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的創辦人及執行主席。Land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是一間地產發展公司，主要在東南亞發展住宅及商業項目。德根飯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是一間酒店公司，在中國當代設計及影響上以現代手法演繹中國文化及傳統。Ariana Social Communit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是一間以社區為本的學生住屋公司，其旗艦物業位於倫敦法靈頓，另於英格蘭、澳洲及北美洲亦有籌劃中的項目。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戴德梁行開展其事業，二零零九年加入FECIL，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FECIL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FECIL地產投資及發展。二零一五年起，邱先生擔任FECIL之主席助理。彼亦是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之董事及Land & General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成員。

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兒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姻兄之侄子。

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邱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36,522,4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胡曉明博士(「胡博士」) *SBS, JP*，66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先生獲重選為第十三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榮譽。

胡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邱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和當時之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胡博士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退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就退任董事建議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股本

- (i) 現建議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4,623,520股股份。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713,462,352股股份。

股份回購的理由

- (ii)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股份回購資金

- (iii)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iv)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承諾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有意於該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 (vii)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令主要股東所享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共同行事的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永升於7,627,722,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永升持有之3,083,722,894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長期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向永升發行之4,544,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回購授權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回購股份，永升於本公司所持3,083,722,894股股份之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將由約43.22%增至約48.02%。因此，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將審慎行事，及倘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i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 (x) 此外，董事亦無意回購股份以令公眾持股數量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其他披露

(x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xii)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股價

(xiii)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136 ^A	0.101
二零一九年五月	0.110	0.094
二零一九年六月	0.110	0.093
二零一九年七月	0.102	0.094
二零一九年八月	0.096	0.072
二零一九年九月	0.083	0.07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077	0.06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072	0.05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072	0.056
二零二零年一月	0.102	0.063
二零二零年二月	0.078	0.068
二零二零年三月	0.078	0.050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53

A = 經調整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國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吳旭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邱華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胡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6. 「茲議決：

- (a) 在須受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a)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的股份配發，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的20%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獲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7. 「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10% (如在上述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為其任何續會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傳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已撤回。
- (d)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有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ablecom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h) 鑑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本次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任何日後可能發出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本公司對蔓延防控措施抱持更高要求，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內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2)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在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席人士務請互相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提供消毒洗手液。
- (3) 恕不款待茶點或飲料。

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時刻遵守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1)至(2)項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本節，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進展。本公司或會視乎COVID-19疫情進展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衛生教育資料及COVID-19的最新動態，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和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